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審查教師之升等事宜，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認定基準）。

第二條（申請條件）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應具備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或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及八十年三月廿七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本校升等辦法送審。

第三條（評量認定基準）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須為最近五年內曾經出版或發表與其專業領域（任教科目）相關之專門著作，該著作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由擬升等教師填具本系教師升等研究著作自我評量表，評量表之細項另以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認定基準規定之。

擬升等教師，其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決議與申訴）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通過之升等案，應依本校院級與校級教評會之規定，逐級送審。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天內做成書面意見送交當事人。當事人若對決議不服，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五條（未盡事宜）

本認定基準未盡事宜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施行細則、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認定基準、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實施與修正）

本認定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以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